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